

計劃撮要

計劃名稱：中小學粵劇教學協作計劃

機構名稱：香港教育學院

(1) 目的：香港教育學院於 2007 年獲粵劇發展基金資助，在 2007/08 學年進行並成功完成了「粵劇教學試驗計劃」，由專業粵劇導師與 4 間中小學老師合作，進行為期 11 個月的教學協作計劃，探索粵劇教學的方法，成績令人鼓舞，獲得參與學校的支持和認同。為此，申請機構汲取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經驗，改善教學和修訂課程，希望能進行為期三年的第二階段「深（優）化計劃」，期望更具規模和有系統地在中小學進行教師與專業粵劇導師的協作教學計劃，從而廣泛地在小學及初中層面推廣粵劇藝術，為學生日後了解和認識此項傳統藝術，打下紮實的根基。同時亦希望透過推行此計劃，提升在職音樂教師的粵劇知識，讓他們日後能獨立及有信心地施教粵劇課程。

目標：

(i) 粵劇工作者與音樂科教師在小一至中三音樂課內進行協作教學，讓未受粵劇教學的音樂教師，由課程策劃至進行教學，都得到粵劇工作者的專業支援，從而獲得粵劇教學經驗和教學信心。並以全方位學習形式配合，支援學生在音樂課內粵劇課程的學習。

(ii) 在推行協作計劃過程中，進行教學成效研究，探究學與教和學習評估的方法。

(iii) 製作成功的教學示例光碟，舉行校內活動、校際交流會，向全港學校推介此計劃。

(2) 對象：中小學老師、中小學學生及粵劇工作者

預期受惠人數：約 12,400 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直接受惠；另 1,200 間中小學及 3,000 名音樂老師將透過參與教學成效分享會及使用而教學範例光碟而間接受惠。

(3) 推行方案：

(i) 進行時期：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共 3 年零 3 個月

(ii) 過程/時間表：每學年 20 間中、小學學校參與，3 屆參與學校合共 60 間。

(4) 產品：

(i) 產品 / 成果：由香港教育學院進行教學研究，為課堂教學錄影及整理有效的範例等，規劃出一系列建議性的粵劇教學法及教材，並製作成光盤，供中小學老師分享教學經驗。

(ii) 產品 / 成果的推介：本計劃將透過每年的教學成效分享會，讓老師可以親身了解成功的教學案例，從而提升在校內推廣粵劇教學的信心和能力。

(iii) 產品 / 成果商品化潛力：本計劃能協助音樂教師有信心和成功地在中小學教授傳統粵劇藝術，讓粵劇藝術能更有系統地推廣下去。而整理上課教學示範和教材更可協助音樂老師入門，教授粵劇藝術。我們深信參與老師經過一年的協助，必能獨立及有效地掌握教授粵劇的方法和資料，可以成功地延續在中小學的粵劇藝術學習。

(5) 預算：

(i) 服務：HK\$1,495,800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服務費 \$919,800)；

(ii) 員工支出：HK\$736,350； (iii) 一般開支：\$962,000；(iv) 應急費用：HK\$42,450；

總支出：HK\$3,236,600

收入：協作課程費用（學費）：HK\$576,000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HK\$2,660,600

(6) 評鑑：

(i) 表現指標及 (ii) 成效衡量：本計劃將以活動出席率、問卷調查參與學生學習粵曲演唱、粵劇欣賞之成效及其對粵劇之興趣及動機有否得以提升、觀察課堂並訪問參與教師、導師及學生調查他們對該計劃之觀感及成效。